

直接落地项目施工 许可承诺书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现有项目，已按韶关市新区管委会直接落地项目施工许可办理要求备齐相关资料，现场已符合开工条件要求，现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工程为

☐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的工程，（监督登记号为：）；

☒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且未开工的工程，监督登记表已经市质监站加具意见。

二、该工程已备齐施工许可指南相关资料，资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施工现场已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已按要求配备到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建筑节能设计文件已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四、承诺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符合规定要求，自愿承担项目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五、承担企业主体责任。

（一）对未遵守承诺，建设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接受相应的处理措施，按要求立即落实整改，自愿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二) 凡是验收不合格的, 一律不得投产。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自愿接受相关处理、处罚, 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 (盖章): 鹰硕 (韶关) 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510111238

2020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509674672

2020年 8 月 10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960314665

2020年 8 月 10 日